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2006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职责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职务犯罪，推进廉政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职务犯罪，是指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

第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都有预防职务犯罪的义务，每个公民都有参与预防职务犯罪的权利。

第四条 预防职务犯罪应当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坚持单位内部预防、职能机关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相结合。

第五条 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设区的市、县（市、区）预防职务犯罪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六条 预防职务犯罪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生产和经营秩序。

第七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级别管理为辅。

第八条 预防职务犯罪专项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预防职责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在职责范围内查处违法行为，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对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接受有关国家机关的监督、指导，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预防职务犯罪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预防职务犯罪实行领导责任制。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其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有关内设部门承担本行业或者本单位预防职务犯罪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检察、审判、公安、监察、审计等国家机关应当依据自身职能履行对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责。

第十二条 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法律监督职能开展以下工作：

（一）结合查办案件，指导和配合发案单位进行个案预防；

（二）结合类案分析，指导和配合有关机关在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系统预防；

（三）结合公共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和大型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政府集中采购等重点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机关、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预防；

（四）进行预防职务犯罪的调查研究，提出预防对策和建议；

（五）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教育、宣传和咨询；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审判机关通过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处职务犯罪分子，发挥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结合侦查职能，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和建议，指导和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预防工作，开展预防有关职务犯罪的教育、宣传和咨询。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会同有关机关对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履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渎职等违法失职行为，教育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建设项目预决算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并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发现存在职务犯罪隐患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和监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招聘、录用或者选拔任用国家工作人员过程中收受礼金或者谋取私利；

（二）在行使行政许可权和政府采购、分配使用资金过程中为个人和单位谋取私利；

（三）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干扰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

（五）利用职权要求有关单位给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友贷款、拨款、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六）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七）其他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十八条 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应当坚持全面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法制宣传教育应当把预防职务犯罪作为重要内容。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领导岗位、关键岗位、重要部门和重点行业的人员进行重点教育。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对新招录的人员和拟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预防职务犯罪的岗位培训。

大中专院校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列为法制教育的内容。鼓励有关教学、研究机构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研究，提出改进预防职务犯罪的措施、意见。

各类干部培训学校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监狱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警示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采取以下措施预防职务犯罪：

（一）实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法执行行政许可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国债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社保资金和其他资金收支情况及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审计监督；

（四）对市政、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产权交易等依法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拍卖；

（五）对人事、财政、行政审批、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中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岗位加强监督，并定期交流或者轮岗。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市政、水利、交通、电力等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市场建立行贿档案查询系统，依法实行廉洁准入、退出制度和失信惩罚制度。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在履行侦查、检察、审判等职能时，应当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公开职权范围、办案程序、投诉途径等事项，规范司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应当完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实行重大事务、财务公开，健全和规范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任用或者聘用因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机关领导职务、法定代表人、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和会计。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发现存在职务犯罪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职务犯罪隐患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咨询，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要求，为其提供免费及保密的预防职务犯罪的咨询服务和防范建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列入廉政责任制和工作计划，与其他工作一并实行考核。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在进行年度述职时，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组成部分，接受群众评议。

第二十六条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针对存在职务犯罪隐患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并督促被建议单位和部门限期整改。

提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被建议单位，同时可以抄送其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在接到建议后，应当及时整改，并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提出建议的机关或者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民通过反映、控告和举报等途径，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行职务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单位提出批评和建议。

有关单位对反映、控告、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受理，并为反映人、控告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反映人、控告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反映人、控告人、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新闻媒体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制定或者不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和措施的单位提出批评，并向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检察机关反映。

有关行政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向有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答复处理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预防职责，致使本单位人员在其任期内三人以上或者三次以上出现严重职务违法行为的；

（二）不依法查处或者不依法协助查处职务违法行为，对涉嫌重大违法的案件不及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部门，对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不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或瞒案不报、压案不查、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三）拒绝接受和配合有关国家机关的监督和指导，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任用或者聘用因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机关领导职务、法定代表人、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和会计的；

（五）接到检察、司法、监察、审计建议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

（六）干扰或者妨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对举报人、控告人、反映人实施打击报复或者不依法保护致使其遭受打击报复的；

（八）向被反映人、被控告人、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九）妨碍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因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从事监督、检查和指导预防职务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与职务有关的犯罪预防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